软件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答辩

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提高软件学院毕业生的质量,增强就业能力,特别是毕业设计综合环节,更需要我们费大力气对学生进行切实的指导,以提高毕业设计质量,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基本的论文写作和文献检索能力。依据南阳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过程跟踪管理有关文件,结合软件学院目前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1. 论文选题:

首先,由各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跟踪管理系统中申报选题,学院组织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对论文选题,进行审核,结果分为: (1)题目不规范,建议修改。(2)审核不通过,请重新选题。(3)选题范围过宽,工作量超出范围。(4)选题范围过小,工作量不饱满。(5)选题与他人重复,建议修改,审核不通过。(6)题目过长,建议修改题目。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选题,由指导教师在指定时间(3天)内修改,否则减少本届指导毕业生的数目,如果选题超过1/3不合格者,不得兼任企业导师的校内指导工作。

2. 答辩与论文审核

为了严肃答辩过程,严控答辩质量,论文和答辩采用三级审核制度。

- (1) 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只有通过指导教师审核的学生才能进行正式的答辩环节。指导教师需提供拟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并签字,否则答辩小组不予授理。
- (2)人数制约与整改。指导教师需提前要求和及早安排学生论文写作,参加软件学院第1次答辩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本人指导人数的80%。
- (3)答辩小组组长审阅。在答辩小组组长的组织下对参与该组答辩学生的论文和设计进行审核,不合格者不予答辩。
- (4) 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检查各小组答辩通过学生的论文和设计,对于存在严重问题和不合格的论文和设计,进行记录,并进行责任倒查,相应答辩小组、答辩指导教师均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责任与义务

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各指导教师及答辩小组均需认真履行义务和职责,严把质量关,全面提升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对于没有尽到职责的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依下面规定进行处罚:

- (1) 按照答辩不合格学生人数进行排名,并公示人数最多的前5名。若这位5名指导教师中出现了学生论文不合格率≥60%的情况,则取消其下一年指导学生的资格。
- (2) 为了保证答辩工作有序进行,每位老师指导的学生参加第一次答辩的人数比率不得低于80%,否则,取消其下一年指导学生的资格。
- (3) 如果学生论文明显不合格,答辩小组还让学生参加答辩,一经发现,组长和答辩组全体成员本次答辩的工作量不再计算,同时再额外扣除组长一次答辩工作量。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软件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

软件学院